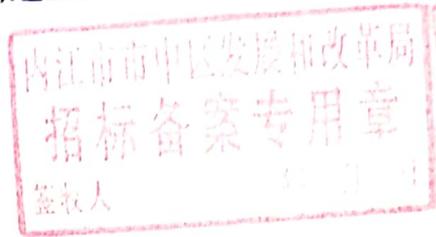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_____ / _____

白马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道路(云坛村村道) 改建工程 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李睿 川51010020090806 登记编号201800455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睿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向忠、刘云 (盖从业印章)



2020年08月24日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93
第 二 卷	9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95
第 三 卷	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8
第 四 卷	9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马节能环保产业集中区道路(云坛村村道) 改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白马节能环保产业集中区道路(云坛村村道) 改建工程已由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内市区发改[2020]12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内市区发改[2020]120 号文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云坛村 1 社、2 社、3 社、4 社。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村道长 2360 米，宽 11 米或 9 米，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2.4 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开工并完工 2 个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

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四川省省外企业需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公路工程，级别二级(或以上)，且具有 B 类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招标文件获取首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9 月 4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http://182.151.44.167:9005/>）“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200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汇处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182.151.44.167:9005/>）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文英街烟草大楼 8 楼

邮 编：641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32-2060331

传 真：0832-206033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中国黄金珠宝中心3栋4楼407附1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86157858

传 真：028-8615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文英街烟草大楼8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32-2060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建西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中国黄金珠宝中心3栋4楼407附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86157858
1.1.4	项目名称	白马节能环保产业集中区道路(云坛村村道) 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云坛村 1 社、2 社、3 社、4 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誉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p> <p>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其他要求：</p> <p>(1) 四川省省外企业需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p> <p>(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1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2)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3)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5)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6)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7)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④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p> <p>（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法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1）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须知</p> <p>（3）评标办法</p> <p>（4）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工程量清单</p> <p>（6）图纸</p> <p>（7）技术规范</p> <p>（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p>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 (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a.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 即 2020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b. 确有重大疑问, 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网上答疑或补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查看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电子文档, 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除企业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外), 电子文档应采用 Microsoft Word 或 Microsoft Excel 或计价软件格式编制, 电子文档必须是光盘, 外封套应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文档统一封装在第二信封内。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写。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光盘 中 (投标人自行准备)。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评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有，最高投标限价 <u>20012531.24</u> 元（其中不可预计工程预留金：<u>950000.00</u>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u> 万元，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国邮储银行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川省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p> <p>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221.236.156.111:8081/njggfwpt-home-web/jyxx/jsgcZbgg）——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以内江市工程建设系统和开标现场打印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延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的网银账户（企业注册时与身份认证密匙绑定的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均不亏损。由具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经营均不亏损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

		<p>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以上资料提供电子文档二份(存贮于光盘),如因电子文档无法读取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应保证清晰,如因印刷问题,无法清晰辨认,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胶装成册装订,不得采用文件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p> <p>（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p> <p>（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启，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投标人将认为投标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信封也不退还。</p>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评标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根据现场投标单位人数可酌情补抽专家，总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即可。</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和川府发〔2014〕6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p> <p>“第九条 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182.151.44.167:9005/）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p>

		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p> <p>(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压证施工制度：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完工后才能退还。
10.6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p>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新增）		

	<p>门建议给予降低信用等级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履行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p>
<p>10.7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新增)</p>	<p>(1)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182.151.44.167:9005/)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自行下载和查阅。投标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查阅有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p> <p>(3)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投标人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银行账号；
(2) 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均不亏损。由具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经营均不亏损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开工并完工 2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大中修）（需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打印件（截图须包含“工程名称”、“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录入的业绩信息才能作为投标认定的有效信息，否则均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信用等级为 <u>C</u> 级及以上，且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招标文件获取首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	项目经理	1	<p>(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级别：二级或以上，具有 B 类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2) 具有近 6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往前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p>(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p> <p>(2) 具有近 6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往前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p>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段: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施工员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2) 具有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 往前 6 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	1	
2	安全员	(1) 具有 C 类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具有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 往前 6 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	1	
3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2) 具有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 往前 6 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	1	
4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2) 具有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的上个月起算, 往前 6 个月) 社保缴费证明。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http://182.151.44.167:9005/>）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络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9）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投标函；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12）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第一个信封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如出现两名及两名以上并列第一且本项第（1）条也相等的情况下由招标人组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设备	满足工程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工程要求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不可预计工程预留金（不含计日工总额）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 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90%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完全通过评审均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5%（不超过 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p> <p>(2)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评标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1.1.2.6	监理人：经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单位具体单位名称是：（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6	4.3	不允许分包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后 3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
12	16.1	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具体要求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7	17.4.1 (1)	审计机构出具审核结果后一次性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在签发交工证书之后退还。
18	17.4.1 (2)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 3%。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具体要求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具体要求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监理人具体的要求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5	20.1	/
26	20.4.2	/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8	33	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纠正。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最后增加：本项目技术规范还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定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本条款最后增加：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4 交工、竣工日期

对于公路工程的交工日期指第 1.1.4.4 目约定工期届满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缺陷责任期满，合同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工程内容，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

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当承包人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或错、漏、碰、缺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就此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7 组织竣工验收

本条款中的“验收”详见通用条款。

3. 监理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最后增加：

第 4.1.2 款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凡是标段内与已建或者在建的铁路、公路、河流等有交叉或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河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合理疏导现有交通流，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工作，自行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凡是本标段与其他标段或在建工程有关联、影响的，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地段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订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的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施工地段应设置配套的施工和隔离设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永久征地、拆迁、拆改除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铁路、路政、水利、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标价中（但通航、涉水管理费除外，由发包人承担办理，承包人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等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及其他各级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安全管理条款的规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费用，包括粉尘、扬尘、震动、噪声的污染、泥浆排放等补偿和赔偿费在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安排、迎检措施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组织的科研课题及检测试验等任务。对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协

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

原款修改为：

①临时用地范围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栈桥、码头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以上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进场后在此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

③临时用地的时间根据工期安排，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统筹考虑。

④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临时用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的复耕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验收的要求。临时用地费用按承包人在工程量合同总额包干使用。承包人需仔细测算临时用地面积。

⑤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或设计文件规定的生态恢复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合同未尽事宜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3) 本工程需申报国家或地方质量评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申报并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款未增加：

(1)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

程质量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3) 承包人需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无保留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应按照第 9.6 款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工厂化、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

(5)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平台，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对项目实施一些适宜本项目、有效地施工管理办法，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8) 承包人应设立资料室将项目过程资料集中统一管理。

4.2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应符合“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签发交工证书之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或解冻。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将通用条款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1)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五《其他人员配置要求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原件及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发包人暂管，至交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如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替换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要求。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2) 在施工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人次以人民币 1000 元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按每人次以人民币 1000 元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以人民币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业主请假，擅自离开工地的，以按每人次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每人次以人民币 1000 元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以人民币 1000 元处以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在支付任何款项时扣除违约金，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之后用于劳动竞赛奖励或冲减建设管理成本。

4.6.4 本项条款款末增加：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川交函造价[2003]123 号）规定，承包人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审查的人员均应具备造价从业资格，承包人进场后，将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上述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承包人也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2〕74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2012〕70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部、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农民工管理合同对承包人的用工（包括生产工人培训、作业人员考核等）进行监管，承包人负责对劳务用工合法权益的管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支付或受承包人委托代为支付。

(3)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人将指定一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发包人将停止计量支付，直至改正为止。

4.14（新增）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其施工标准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要求，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桥梁工程）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4.14.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及隐患，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具体按施工补充技术规范上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场地规划、驻地建设、拌和场和工地试验室建设，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其具体布置方案应在发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前提交，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驻地建设不得侵入路基、桥梁征地红线，同时为树立文明施工的良好形象，要求承包人的驻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施工标准规定执行。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保护自然、绿化环境、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办公室、生活用房（含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条件；用于发包人开展协调工作的办公用房应满足需要；厕所应干净、卫生，以满足环境要求；工地试验室应布置合理满足要求；淋浴室配置有热水装置；职工活动室配置有电视、网络、图书、杂志、报纸等；还须配备适当的体育活动场所等以及必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承包人须提供并满足现场监理人员独立办公区域及配套住房。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2 施工标准化

包括工程施工准备、材料要求、设备配置、施工过程控制、质量检验；其他附属零星工程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控制、质量检验。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的要求，在以下方面进行强调和要求：

混凝土必须实行拌合站集中拌和、罐车运输，混凝土制品必须实行工厂化集中预制；钢材制品必须实行工厂化集中加工。

小型构件预制场：使用钢模或塑钢模具，配置振动台，夏季喷淋养生、冬季搭棚蒸汽养生。实现小型构件的集中预制、集中养护、集中存放，提高施工质量。

钢筋加工场：应配置满足要求的设备。

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

施工标准化建设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相应项目中报价，包干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标准化的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其保养维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对标准化建设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核实的情况，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至 10 万元罚款（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4.14.3 管理标准化

承包人项目管理应做到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程序清晰、科学有效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承包人须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无保留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对项目实施一些适宜本项目、有效的施工管理办法等，并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5.1.4（新增）承包人运到现场的材料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及半成品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项补充：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不符合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方法、批次、质量要求，属检验不合格材料的，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本款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特别涉及桥梁施工安全的设备如挂篮、塔架等）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承诺函的承诺，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总额不超过履约担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台班数乘以延迟到场的天数计算。

6.1.2 在施工期内临时的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均由承包人在合同按总额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3（新增）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最后一句修改为：临时道路及栈桥码头的修建、维护、养护、拆除、交通维持和恢复原貌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金额中包干使用。便道的养护及交通维持按合同工期考虑。

7.2.2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和计划，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工程使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允许相邻其他承包人使用主线两侧施工便道、便桥，并保证通畅连贯，发包人不再增加其使用和维护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本条款最后增加：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人员、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本款补充 7.3.3 项

7.3.3 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不论何种原因，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就所有在共用道路上通行的特种施工设备及车辆所需的特别许可作出安排并承担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应自费养护由他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承包人如必须利用原有村镇道路为施工临时用路时,就损坏后的维修费用、使用时间、运送有污染的工程材料给村镇或农田造成污染的赔偿等问题达成一致后，方能进场施工。其费用在总体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且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工程主线两侧的施工便道、便桥的标准必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贯通时间、使用时间必须服从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安排，并定期进行维修养护。标准为宽度不低于 5m，随时保证道路正常使用。

7.7 保障交通畅通（新增）

工程施工有可能造成与既有公路施工干扰，承包人有义务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前，应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发布社会公告，发布交通管制方案。在施工作业时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以保证道路畅通及施工、通行安全，并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编写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并达标。并且承包人还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根据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配置安全人员。承包人应按《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财企[2007]33 号）有关要求，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原道路通行干扰、高空作业、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管理。

桥梁施工的安全管理应从以下方面逐项落实，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2）桥梁围堰等

大型临时结构施工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履行设计计算校核和审批手续，严禁随意调整专项设计方案。(3) 高空作业必须规范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临边防护设施，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4) 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进行预压就开始后续工序作业。(5) 加强对高墩桥梁起重设备、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管理。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

9.2.5 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按本项目每个标段公布的最高限价中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填报，包干使用。否则，评标时将予以修正。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演练等，不得挪作他用。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安全事故中应付的全部责任。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支出；
- (10) 针对隧道和特大桥建立门禁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包括施工现场摄像探头、通信电缆、监控大屏幕等；
- (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外，同时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的规章制度。

9.4.12（新增）

承包人针对环保、水保制定的各项措施，应符合本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措施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按要求执行环保和水保监测措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环保、水保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执行施工环保措施，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在施工过程采取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音、合理合规排污等预防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废料废方的不合理处理，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使绿色植被、土地资源和现有公用设施得到保护。以上措施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包干使用。

（1）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此有关的环保工程。

（3）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产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环保费，包含施工环保、水土保持及相关的环保水保验收费用。其费用以总额单独计算，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保水保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环保费的支付：/

9.5 事故处理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6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办理。

9.6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

“工厂化、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文明有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现场实行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2)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应着装标识醒目；

(3)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4)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道路及道路设施；

(5)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6)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

(7)做好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噪声、防扰民措施；

(8)做好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在项目经理部及工区、拌和场、关键工程等地设立醒目、规范的施工告示牌、安全廉政、进度、质量控制告示牌。

针对上述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其它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文明环保施工费。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第 9.6 款以及不符合第 9.4 款要求进行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索赔

(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次的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整的违约金。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环保等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8 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2)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 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4) 本工程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环保工程；(5)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在合同金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环保、水保费的支付：在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本项目完成水保、环保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 9.4 款要求进行施工，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减该笔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程主要部位，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 2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 工程进度过慢（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

制。如果承包人连续两个月实际工程进度未完成修订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完成阶段目标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甚至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将本款修改为：

交工日期：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给的交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交工证书：指本合同工程或合同工程中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完工后，根据规定签发的证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10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1）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2000 元/天；

（2）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

在施工期间监理和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发包人每个月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并排名。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制订的奖惩办法课以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它

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树立建一流项目、创一流质量的理念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要切实落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要求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如被监理和发包人发现违规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该项违约处理办法详见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承包人须附影像资料。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最后增加：

(1) 承包人应按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照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厅质监字[2009]18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组建工地试验室（承包人母体试验室须具有相应资质要求见资格审查条件）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由发包人直接选择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从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的监督与检查。

14.4 现场测试检测（新增）

若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材料或设备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外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交通工程专项试验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所产生的专项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按照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执行。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应按交通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6号）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第16.1.1条 价格调整的依据及方法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应按照交通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6号）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新增增加计价按控制价计价规则计价后同中标价下浮比列同比列下浮作为工程调整价；变更的项目按以上说明比计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上限价同等例下浮后作为工程调整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的估价原则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6号）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最终支付的变更金额以上级批复的变更金额为上限。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_____/_____。

15.7（新增）计日工

15.7.1 计日工是指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工作或者零星项目，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签证工日数量单价按合同约定方法计。本项目不适用。

15.8 (新增)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招标主体：承包人。

15.8.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招标程序：依法进行招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1 款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交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对价格调整有新的管理办法或规定等，本项目将按新的管理办法规定或通知执行。

16.1.1 价格调整的依据及方法：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 17.3.3 款。

17.1.5 在通用条款最后增加：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帐复印件。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签订合同并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完成招标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审计机构出具审核结果后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若因甲方资金未到位，在前述基础上可顺延 3 个月无息拨付，乙方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注：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结果通知书为准。未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前，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

本款(2)目修改为：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审计机构出具审核结果后一次性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在签发交工证书之后退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具体要求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6 份

17.6.2（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新增）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标准

18.1.1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的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否则将推迟保留金的退还，直至承包人整改达标后，才予以退还。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

竣工资料份数：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六个月内和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前提交。竣工文件的组卷成册，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试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9 竣工文件

原条款最后增加：工程竣工后，竣工文件通过审查，并在承包人向档案接受部门正式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基于本工程项目风险状况及施工期限长的特点，为充分保障工程的风险能得到科学合理的控制，降低保险成本，并能享受到优质的保险服务，发包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与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共同确定保险人。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以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总额不超过投标人该项报价。

发包人将对投保情况随时予以核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投保，发包人将代为投保，其费用从本项保险费用中扣除。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经监理人签证后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不得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

发包人将对投保情况随时予以核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投保，发包人将代为投保，其费用从本项保险费用中扣除。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费用分摊入相关单价及总额价格中，不单独计列。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之内，提交上述条款要求参保的保险费用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已证实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据此进行相应的支付（上述某项保险费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根据第 2 条发包人的义务、第 4 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第 20.6.5 款及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6.6 在本项末尾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新增）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新增）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 21.3 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2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2.1.7 款违约金的使用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情况，将部分或全部返还或根本不予返还上述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良信誉单位”。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内江市市中区审计局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接受内江市市中区审计局跟踪审计监督；合同各方均同意以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最终金额，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施工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发包人认为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要求采用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根据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执行。此项费用，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另行计量。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为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关键分部工程、灾害易发点及集中预制场、拌和场等场所设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实施过程中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据实计量。

28.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9.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文明环保、安全、进度、计量、变更、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

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30.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31. 资金监管（新增）

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发包人将委托一家或若干家特定银行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结算银行。发包人将采用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与柜台业务处理平台相结合的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模式，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工程款支付以及承包人对外支付工程款提供结算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32. 不可预计工程预留金（新增）

不可预计工程预留金：950000。

33. 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新增）

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纠正。**调整原则：**单价调整后保持总价不变,产生的差额在清单措施费中调平。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___+___ 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

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以较前的叙述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与答疑、补遗书不一致时，以答疑、补遗书为准。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技术规范”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
2.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四川省工程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标准和规范，以新的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 个月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1%	
5	价格调整	16.1.1	不调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审计机构出具审核结果后一次性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在签发交工证书之后退还。	
11	保修期	19.7	24 个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②若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表格不能完全表述，可自行补充）。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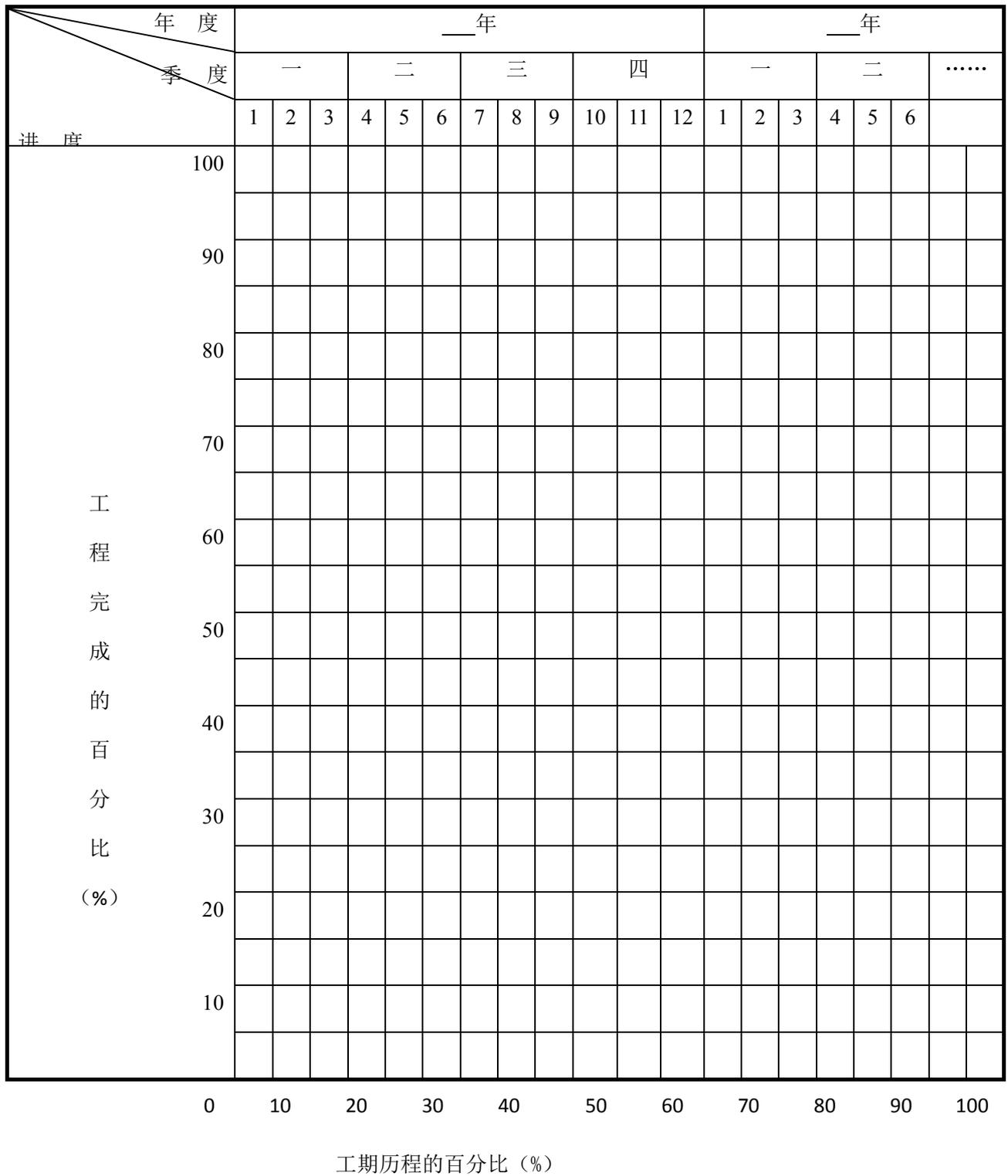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__年												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2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和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 诺 函

承诺函（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不可预计工程预留金、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另册)